小小红椒引领大伙奔富路

随州日报通讯员 谢宏斌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走进乡村看小康

“感谢黄老板不嫌弃,让我们参加采摘红椒,增加家庭收入!”10月26日傍晚,77岁的刘玉华结束一天的劳动后,高兴地说。

刘玉华提到的“黄老板”,是一位39岁的英俊小伙,真名叫黄俊,家住随县高城镇,现为随县绿康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负责人。

黄俊过去一直在外打拼。2020年,黄俊回老家看到农村留守的都是些老年人和幼童,无力承担繁重的体力劳动,便思考着如何回乡发展产业,带领大伙奔富路。经过市场调查、分析、筛选,他和朋友们确定了小红椒(俗名朝天吼)种植项目。目前,小红椒需求缺口大,市场竞争力小,宜种植、产量高、适宜种植地域广,轻体力劳作,男女老少均可。

“方向找准后,我就转让了部分资产,深入各地考察,了解市场行情、经营方式和种植模式。”黄俊说,“2020年6月,我成立了合作社,最终确定引进泰系918小椒系列品种,于今年5月选择在嵩垛村10组杨家畈租赁耕地40亩和农户分散试种10亩,均获得成功,平均亩产鲜椒4000斤左右。”

“每天早晨3点多就起床喂猪,忙完家务,就赶去采摘辣椒。”刘玉华说,“老板不嫌我们年龄大,每天还付100元工钱。”“最高峰时,每天有60余人参与采收辣椒、分拣、烘干、打包工作。”杨家义今年70岁,家住10组杨家畈,是辣椒生产基地的临时负责人,从种、管到收,他负责按工作量大小,召集村民按技术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并负责记工、分发劳动报酬。他说:“参与辣椒基地劳动的村民最多工时达70个,按每天100元计算,可收入7000元,最少也有10个工日,这些老年人在家门口参与基地管理获得工资都很高兴。”

为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壮大,高城镇财政所于今年6月向嵩垛村投入“培育壮大巩固脱贫优势特色产业项目资金”8万元,定向支持该产业发展壮大。目前全镇已有龙王庙、雷家祠、大桥、三清观等8个村组织干部、村民代表分时段前往现场了解生产及经营情况,为明年推进小红椒产业壮大作准备。

“今年我父母试种2亩小红椒,收获干椒1500斤,收入18000元。”嵩垛村党支部书记陈大国一边向大伙介绍种植小红椒的市场前景,一边算账,“如果减去种苗、专用复合肥、防虫防病用药等成本费用,每亩纯收入达8000元,远远超过传统农业一季麦一季稻的经营收益。”

对于小红椒的发展前景,黄俊信心满满:“今年引种试种已获得成功,明年只想通过基地引导,发展订单种植,由合作社提供种苗、技术指导、产品回收,在高城镇发展农户分散种植达到300亩以上,后年扩大到1000亩以上,逐年推动形成产业链,让更多的群众通过种植小红椒走向共同富裕之路。”

10月29日,市食用菌协会组成专家志愿服务队,进村入棚指导菇农科学管理,争取产好菇、多产菇、增收入。图为专家到湖北宝草农业有限公司指导。(随州日报通讯员石守京摄)

市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

随州日报讯(全媒记者张琴)10月29日,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吴丕华主持召开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及省换届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全市换届工作进展汇报,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研室、市政府研究室有关工作推进情况汇报。

吴丕华对前期各项工作给予肯定。他提出,当前县乡换届已近尾声,下一步重点要做好市党代会、市人代会和市政协会的各项筹备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有关单位要进一步统筹好时间安排,严格按照各个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强化统筹、加快进度;进一步明确责任,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确保政策统一、部署统一、步调统一,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高质量完成各项筹备工作;进一步明确纪律要求,确保换届工作风清气正、换届任务圆满完成。

省“十大惠民、四项关爱”实事项目第二专项督导组来随调研督导

随州日报讯(全媒记者包东流)10月28日至29日,省“十大惠民、四项关爱”实事项目第二专项督导组组长、省社科院党组副书记、院长刘光远带队来随,就我市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调研督导。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张卫,副市长罗栋梁参加活动。

督导组一行先后来到曾都区东城湖岸新城小区停车场、迎宾花园小区、随县唐县镇桃园村、曾都区西城白云湖小区,与基层干部群众深入交流,详细了解我市智慧停车管理、“红色物业”创建、数字农家书屋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实事项目的进展情况。

在座谈会上,督导组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后,对我市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予以肯定。刘光远说,对于省领导牵头领办的“十大惠民、四项关爱”实事项目,随州市领导高度重视,部门协同推进,落实措施有力,坚持为民惠民,工作有特色、有亮点,工作成效明显。他强调,“十大惠民、四项关爱”实事项目是全省“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自选动作,也是省委、省政府领导带头开展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示范工程,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千方百计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完成。要进一步提升工作质效,确保好事办实、实事办好,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要克服各实事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困难、矛盾,创新方式方法,全力攻坚克难。要结合随州实际探索建立各项体制机制,着力健全为群众办实事的长效机制,确保“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取得扎实成效。

我市开展人大代表视察人民法庭专题活动

随州日报讯(全媒记者林超、通讯员郑昉)10月29日,市中级人民法院邀请部分省、市人大代表对基层人民法庭开展视察。市人大常委会和省、市、县(区)人民法院有关人员参加视察活动。

视察组先后到曾都区人民法院何店人民法庭、随县人民法院厉山人民法庭,实地查看人民法庭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详细了解法庭管辖区域、案件办结、人员配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等情况。在随县人民法院召开的座谈会上,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报了全市法院人民法庭工作情况,代表们对法院和人民法庭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

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法庭工作,视察组建议,高标准建设智慧便民的人民法庭,努力发挥人民法庭在乡村振兴、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争取打造全省乃至全国“先进示范法庭”;始终坚持“为民司法”“公正司法”,切实提高审判执行质效,为维护社会稳定、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贡献;加强与各级人大代表联系沟通,认真办理好代表意见建议,让代表能有更多机会深入了解法院工作。

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将认真对待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人大代表的监督,不断改进人民法庭工作,推动全市法院人民法庭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省法学会刑法研究会年会在随县召开

随州日报讯(全媒记者黄芳芳、通讯员彭晓明)10月29日,湖北省法学会刑法研究会2021年年会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的刑法新发展高端论坛(以下简称“刑法年会”)在随县召开。

湖北省法学研究行业党委委员、湖北省法学会刑法研究会会长康均心主持开幕式,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雷爱民等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法学研究行业党委副书记、湖北省法学会副会长姚莉教授,湖北省法学会党组成员、秘书长王龙,随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江波参加。

本次刑法年会由湖北省法学会刑法研究会主办,随州市人民检察院、十堰市人民检察院和随县县委县政府承办,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反恐怖主义研究中心、随县人民检察院、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等8家单位协办。

会议旨在通过深入探讨交流、思想碰撞,在推进刑事立法、司法和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方面达成更多共识,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会嘉宾表示,将继续秉承“繁荣法学研究,推进依法治国”的宗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开展刑事法学研究,服务司法实践,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的法治保障和服务。

民革中央第三监督调研组来随调研

随州日报讯(全媒记者陈巧玲)10月29日,民革中央第三监督调研组来到随州,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工作调研。

民革河南省委会专职副主委吕心阳,民革云南省委会专职副主委李兴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徐向阳,襄阳市政协副主席、民革襄阳市委会主委、襄阳市科协主席金崇保,市委常委、统战部长舒敏,市政府党组成员黄继军等参加调研活动。

调研组实地调研了白云湖整治工程,大家沿着湖边道路边走边看,详细了解白云湖基本情况、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排污口整治、两岸园林绿化提升改造等情况。调研组充分肯定我市城区白云湖水环境生态提升工程所取得的成效,同时提出要健全水生态保护和修复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让水更清、岸更绿、景更美。

在随县吴山镇,调研组一行调研了饰面用花岗岩生态修复工作,实地查看了矿山植被恢复成果。近年来,随县强化石材行业监管力度,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持续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整治平台、边坡,通过点播橡子、栽种树苗、播撒草籽等措施,矿山覆土复绿成效明显。调研组提出,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规范石材资源开采,整治矿区环境,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努力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城南新区整治夜市油烟噪音污染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罗敬芳香)连日来,城南新区综合执法中心多举措深入开展夜市油烟、噪音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减少夜市油烟污染、噪音扰民,改善辖区居民居住环境。

该区强化宣传引导,执法人员深入夜市摊点逐户宣传油烟噪音造成的危害,通过微信群、公众号发布举报电话,强化餐饮单位环保意识和自觉意识,引导餐饮单位规范安装和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全面排查整改,对店铺规模、数量、分布以及油烟排放治理情况进行摸排,建立信息台账,督查油烟净化器安装使用及清洗维护,对存在问题按照“一店一档”要求,立即予以整改,签订文明经营承诺书;针对居民反映强烈的餐饮门店,加大巡查力度,定点值守、定时巡查;对逾期不整改餐饮门店,责令停业整顿,最大程度解决油烟污染、噪音扰民问题,受到居民的一致好评。

下一步,城南新区将持续紧盯油烟噪音污染,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对油烟噪音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切实维护居民居住环境和城市空气质量。

广水全力消除城市桥梁安全隐患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明建华)日前,广水市应山城区东大街天桥维修完工,恢复使用。目前,该市应、广城区所有38座城市桥梁全部纳入常态化巡查及养护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今年以来,该市城管部门把“安全责任大于天”落到实处,全面开展了城市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建城市桥梁维护专班,严格执行一把手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人员到岗到位、信息畅通无阻。建立桥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和桥梁巡查维护制度,设置巡查维护登记台账。对管辖内的38座城市桥梁进行了全面排查,对桥梁的使用状况、结构安全进行动态管理。落实城市桥梁日常养护管理制度,每周对城区桥梁巡查一次,并安排专人做好巡检日志,做到责任到人、落实到事;每月安排人员对城区桥梁堵塞的泄水孔进行疏通,确保汛期桥上无积水状况;在主汛期,组织施工队在城区桥下打捞河内漂浮物,确保桥下无安全隐患。制定了全市城市桥梁检测计划,目前已检测12座,正在检测12座。针对桥梁检测结果,实行分类管理,1-3类桥每月巡查一次,4类桥每周至少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上接第一版)办完申报,戴传顺高兴地说,“相比以前政策,扣除比例提高,企业可以多扣除250万元的研发费用,再加上提前扣除,预计能提前释放150多万元的现金流。这对我们来说是再好不过的支持和鼓励,将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让我们创新研发更有资金保障,更有底气和信心。”

除了比例提高、提前享受,研发费用申报的便捷也让戴传顺由衷称赞。市税务局所得税科科长彭大波介绍,目前,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实行“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方式,企业在10月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只需在预缴申报表中填写优惠事项名称和加计扣除金额、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即可。同时,为便于企业统计核算研发支出的相关数据,进一步减轻企业办税负担,研发支出辅助账也由过去的“4张辅助账+1张汇总表”简并为“1张辅助账+1张汇总表”。“现在的研发支出辅助账表填写量比以前大大减少,更加简单便捷!”戴传顺谈起办税感受,表示收获满满。

让企业暖心的还有税务部门无事不扰、有呼必应的“店小二”服务。“加计扣除新政出台后,税务部门及时对我们进行宣传辅导,详细讲解政策变化、享受流程、申报填写和注意事项,辅导我们第一时间享受政策红利。昨天我们在申报时遇到了一点小问题,今天税务干部就上门专题辅导,我们对税务部门的服务非常满意!”戴传顺说。

持续不断的研发税收优惠有效激发了企业的创新动力。2021年,毅兴智能计划研发投入资金1150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9.58%。得益于研发持续投入和创新能力的提升,公司产品的科技含量随之不断提升。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2项、外观专利授权14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50余项。

市检察院与武汉理工共建企业合规研究中心

随州日报讯(全媒记者张琴、通讯员刘大印)10月29日,随州市人民检察院与武汉理工大学共建企业合规研究中心揭牌仪式在市检察院举行。

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雷爱民,武汉理工大学副校长刘春江出席揭牌仪式并讲话。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江波主持揭牌仪式。

会上,市检察院与武汉理工大学签署《企业合规研究中心共建协议》。双方将在企业合规理论研究、学术研讨、实训基地建设、人员互聘交流、资源信息共建共享、法治宣传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推动法学理论与检察实务融合发展、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和法学人才培养同频共振,实现检校协同发展和多赢共赢。

据悉,今年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检察院将随州纳入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地区。半年来,随州检察机关共报请省检察院批准办理企业合规案件14件,其中已办结8件,作出不起诉决定6件,依法提起公诉2件,涉及企业26家、企业相关责任人员31人。通过开展合规办案,推动涉案企业形成了合规经营的良好风气,并推动随州石材、风机、专用汽车等行业领域建立行业标准管理体系,提升行业管理水平,有力促进了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雷爱民提出,要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依法有序推进改革试点,着力打造高端融合基地,拓展检校合作空间,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刘春江表示,将发挥学校的科研、人才等优势,努力把企业合规研究中心打造成为企业合规制度和检察理论研究的高地、服务“四大检察”融合发展的新型智库。

湖北省启动3-11岁人群新冠疫苗接种

科普知识 第19期
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主办
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二维码

根据国务院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和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为进一步提高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覆盖率,尽快构筑群体免疫屏障,在持续做好12岁以上人群接种工作的基础上,湖北省启动3-11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现就一些疑问进行解答。

一、获批使用的新冠病毒疫苗是哪种?安全性如何?

目前获准在3-11岁儿童中使用的新冠病毒疫苗为国药中生北京公司、国药中生武汉公司和北京科兴中维公司生产的新冠病毒灭活疫苗(Vero细胞)。根据临床试验数据显示,儿童组(3-11岁)接种疫苗之后,安全性良好,和12岁以上的成人组一样安全,同时抗体水平也和成年人是一样的,儿童青少年接种新冠疫苗的耐受性良好。接种不良反应主要为发热和接种部位疼痛。3-11岁儿童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依然实行居民免费政策,所接种的灭活疫苗为2剂次,每剂间隔3周。

二、能否与其他疫苗同时接种?

原则上不能与其他疫苗(包括免疫规划疫苗)同时接种,接种需要间隔14天以上。接种应优先保障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在特殊情况下,比如受种者遇到了动物咬伤或者出现外伤,应不考虑时间间隔,及时接种狂犬病疫苗或者破伤风疫苗。

三、什么情况不能接种?

(一)对疫苗的活性成分、任何一种非活性成分、生产工艺中使用的物质过敏者,或以前接种同类疫苗时出现过敏者;

(二)既往发生过疫苗严重过敏反应者(如急性过敏反应、血管神经性水肿、呼吸困难等);

(三)患有未控制的癫痫和其他严重神经系统疾病者(如横贯性脊髓炎、格林巴利综合症、脱髓鞘疾病等);

(四)正在发热者,或患急性疾病,或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期,或未控制的严重慢性病患者。

四、曾经感染过新冠病毒的儿童还需要接种吗?

对于既往新冠肺炎病毒感染儿童,可在感染6个月后接种1剂新冠病毒疫苗。

五、打完疫苗就彻底安全了吗?

任何疫苗的有效性都不能达到100%,所以即便接种了新冠病毒疫苗,在日常生活中,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和注意个人卫生都是不能松懈的。对于还在犹豫、观望、尚未注射新冠疫苗的人群,请尽早安排疫苗接种,绝大部分慢性疾病患者都不存在注射的禁忌;已接种新冠疫苗第二针满6个月的,尽早尽快到附近接种点接种加强针,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维护自身和家人的生命健康减少风险。

分类 信息 联系电话:(0722)3312088 3316218 3814666

遗失声明

遗失随州市曾都区小波货运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421302100830,声明作废。

遗失鄂S865A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证号:421302201378,声明作废。

张青华遗失位于曾都区唐县镇文峰村三组土地使用证,证号:(2004)第629号,面积:3491.8平方米,声明作废。

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大队遗失《湖北省非税一般缴款书(收据)》一张,票号:001523349X,(2021年7月8日开具,执收单位:随州市市容环境卫生局,项目编号:103043313),声明作废。

随州市电视调频发射台遗失不动产产权证,证号:(2019)随县不动产第0003141号,面积:232.18平方米,声明作废。

医 讯

随州市第八届膏方文化节将于2021年11月6日在我院门诊广场正式开启,届时特邀武汉市中医名师郝建军教授、王建华教授把脉问诊,辨识体质,以提供中医药养生健康指导。预约工作现已开始,欢迎广大病友前来咨询就诊。

坐诊时间:11月6日8:00-12:00

坐诊地点:门诊二楼名医堂

健康热线:13607287676(张老师)

17683773992(刘老师)